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號

原告

即上訴人 余昇翰

被告

即被上訴人 笙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琳

被告

即被上訴人 毅峰綜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敏傑

被告

即被上訴人 楊謝淵

許宇騰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等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余昇翰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1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倘原告前因受訴訟救助未預納裁判費，而該訴訟嗣因調解成立而終結，則法院職權確定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考諸

01 訴訟救助制度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規範
02 意旨，應職權逕行扣除因調解得請求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
0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
04 6號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

06 (一)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90,207元
07 同時獲有訴訟救助（本院111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嗣本
08 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9號判決原告敗訴，及訴訟費用由原告
09 負擔。原告上訴後，兩造民國113年2月17日於臺灣高等法院
10 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15號二審程序中調解成立（同院112年
11 度勞上移調字第159號），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調解
12 筆錄調解成立內容三）等情，有相關裁判、調解筆錄正本在
13 卷可稽。

14 (二)稽之上開(一)調解筆錄內容記載兩造以50萬元成立調解，堪認
1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告減縮後）為50萬元，是應徵第一
16 審裁判費5,4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而依諸上開(一)
17 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之記載，該2筆裁判費均應由原告
18 （即上訴人）負擔；再除上揭裁判費外，本件訴訟程序中，
19 另無其他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支出，復經本院依職權調
20 取相關事件卷宗查核無訛。

21 (三)本件第一審程序固經判決終結，惟兩造於第二審程序中成立
22 調解，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考諸訴訟救助制度立法精神及
23 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4條規定之意旨，本院
24 於職權確定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應
25 逕自扣除因調解成立原得請求退還之二審裁判費3分之2。

26 (四)綜上，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前因受訴訟救助，依法暫免繳
27 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8,100元【計算式：5,400元+（8,100元
28 x1/3）】，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9 3項規定，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2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